

河南省盘石头水库扩容工程环境影响评价项目

招 标 文 件

采购编号：鹤财招标采购-2025-44



直方咨询
ZHIFANGZIXU

采 购 人： 鹤 壁 市 水 利 局

代 理 机 构： 河 南 直 方 工 程 咨 询 有 限 公 司

二 0 二 五 年

目 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第二部分 投标须知

第三部分 合同书格式和基本条款

第四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河南省盘石头水库扩容工程环境影响评价项目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河南省盘石头水库扩容工程环境影响评价项目_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请在《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鹤壁市)》(<https://ggzy.hebi.gov.cn:8060>)或《鹤壁市政府采购网》(<https://hebi.zfcg.henan.gov.cn/>)本项目采购公告下方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5年10月16日9点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 鹤财招标采购-2025-44
2. 项目名称: 河南省盘石头水库扩容工程环境影响评价项目
3. 预算金额: 6000000 元
4. 最高限价: 6000000 元
5. 采购需求: 编制河南省盘石头水库扩容工程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并取得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批复,具体详见招标文件。

6. 合同履行期限: 详见招标文件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否
8.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 否
9.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否

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投标人及拟派项目负责人必须在全国环境影响信用平台 (<https://xypt.china-eia.com/XYPT/>) 登记(提供网站截图)。

(2) 拟任项目负责人具有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并具备水利类或环境类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近5年(2021年1月1日以来,以环境影响报告书批复时间为准)主持过类似水利工程环境影响评价项目(提供相关证明资料,具体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信誉要求:

①根据财政部财库【2016】125号文件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投标人对此做出承诺,并对承诺书真实性负责,提供虚假承诺投标人承担全部责任);

②投标人和拟任项目负责人没有被全国环境影响信用平台 (<https://xypt.china-eia.com/XYPT/>) 列入限期整改名单或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投标人对此做出承诺, 并对承诺书真实性负责, 提供虚假承诺投标人承担全部责任)。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 不得参加同一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承诺书, 格式自拟)。

(5) 本次采购不接受联合体。

以上涉及的证件、证书、证明资料扫描件附进投标文件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 2025年9月25日至2025年10月09日

2. 地点: 请在《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鹤壁市)》(<https://ggzy.hebi.gov.cn:8060>), 自行下载招标文件等资料或《鹤壁市政府采购网》(<https://hebi.zfcg.henan.gov.cn/>) 本项目采购公告下方获取采购文件;

3. 方式: 电子下载。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招投标, 全部通过网上报名方式进行报名、下载采购文件、制作电子投标文件、网上加密上传、线上解密等相关事宜。

4. 售价: 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 时间: **2025年10月16日上午9:00**

2. 地点: 远程开标会地点详见“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鹤壁市)”(<https://ggzy.hebi.gov.cn:8060>) 网站场地安排。供应商自行选择任意地点参加远程开标会。

五、公告期限

本次采购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鹤壁市政府采购网》、《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鹤壁市)》发布。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电子标说明:

(1)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招投标, 采用“第一电子交易系统-采购”系统, 全部通过网上下载招标文件、制作电子投标文件、网上加密上传、远程开标、评标等相关事宜, 网站技术人员联系电话: 0392-3362905。

(2) 潜在投标人首次网上报名前需办理 CA 数字证书(支持北京 CA、华测 CA、深圳 CA 三家数字证书互认, 因技术原因暂不支持信安 CA 数字证书), 已在河南省内办理过北京 CA、华测 CA、深圳 CA 的数字证书仍可使用, 无需重复办理。具体操作程序请关注“关于启用河南省市场主体库 CA 互认助手和河南省市场主体共享系统的通知”和“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

省·鹤壁市)” (<https://ggzy.hebi.gov.cn:8060>) 网站-服务指南的相关说明。

(3) 登录“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鹤壁市)”网站，下载“制作软件”，制作所投标段电子投标文件。

(4) 请投标人根据自身互联网网速和稳定性、网络及系统平台可能存在的非正常情况等多种因素，尽量提前上传电子投标文件，并确保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成功。

(5) 本项目采用“远程开标”开标方式，远程开标大厅的网址为(<https://ggfw.ggzy.hebi.gov.cn/bidweb/>)，投标人无需到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和所有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进行在线签到，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远程开标的具体事宜请查阅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鹤壁市)“服务指南”专区的相关说明。

2. 投标供应商有合同融资意向的，请登录鹤壁市政府采购网进行融资意向登记，或者在“通知公告”栏目中查询线下合同融资渠道及联系方式。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 鹤壁市水利局

地址： 河南省鹤壁市淇滨区九州路 117 号

联系人： 肖先生

联系方式： 0392- 3331565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 河南直方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 鹤壁市鹤山区鹤壁集镇

联系方式： 张女士 18739283013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张女士

电 话： 18739283013

第二部分 投标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	项目名称	河南省盘石头水库扩容工程环境影响评价项目
2.	采购人（招标人）	名称：鹤壁市水利局 地址：河南省鹤壁市淇滨区九州路 117 号 联系人：肖先生 联系方式： 0392- 3331565
3.	招标代理机构	名 称：河南直方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鹤壁市鹤山区鹤壁集镇 联系方式： 张女士 联系方式： 18739283013
4.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5.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6.	招标范围	采购文件包含的内容及相关服务
7.	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65 日历天内完成（不含上级部门审查及批复时间）
8.	质量要求	合格，满足现行产业政策、环保政策、法律法规及相关规程规范要求，通过相关主管部门审查及批复。
9.	服务地点	招标人指定的地点
10.	投标人资格要求	<p>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p> <p>①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其他相关证明资料；</p> <p>②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承诺，格式附后）；</p> <p>③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格式附后）；</p> <p>④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承诺，格式附后）；</p> <p>⑤提供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成立不足 3 年的为成立至今），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提供承诺，格式附后）。</p> <p>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p> <p>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p> <p style="padding-left: 2em;">（1）投标人及拟派项目负责人必须在全国环境影响信用平台（https://xypt.china-eia.com/XYPT/）登记（提供网站截图）。</p> <p style="padding-left: 2em;">（2）拟任项目负责人具有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并具备水利类或环境类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近 5 年（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p>

		<p>环境影响报告书批复时间为准)主持过类似水利工程环境影响评价项目。</p> <p>注：投标文件中附项目负责人身份证扫描件、职业资格证书扫描件、职称证书扫描件、中标通知书扫描件、合同扫描件、报告批复公示截图、本单位近6个月中任意一个月的为其缴纳社保的证明。</p> <p>(3) 信誉要求：</p> <p>①根据财政部财库【2016】125号文件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投标人对此做出承诺，并对承诺书真实性负责，提供虚假承诺投标人承担全部责任)；</p> <p>②投标人和拟任项目负责人没有被全国环境影响信用平台(https://xypt.china-eia.com/XYPT/)列入限期整改名单或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投标人对此做出承诺，并对承诺书真实性负责，提供虚假承诺投标人承担全部责任)。</p> <p>(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p> <p>(5) 本次采购不接受联合体。</p>
11.	踏勘现场	不组织，投标单位可自行踏勘现场
12.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3.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除招标文件内容外，采购人在招标期间发出的补遗书、通知和其它有效正式函件，均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4.	招标控制价	<p>1) 招标控制价：6000000 元</p> <p>2) 投标人投标报价等于或低于招标控制价的视为有效投标报价。</p>
15.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同开标时间)	详见招标公告
16.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地点(同开标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
17.	投标人代表出席开标会	<p>本项目采用“远程开标”开标方式，远程开标大厅的网址为</p> <p>(https://ggfw.ggzy.hebi.gov.cn/bidweb/)，投标人无需到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和所有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进行在线签到，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p>

18.	开标程序	<p>(1) 投标截止时间点宣布投标截止，宣布开标纪律；</p> <p>(2) 公布投标单位信息；</p> <p>(3) 投标人使用与制作投标文件时同一数字认证证书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p> <p>(4) 公布唱标；</p> <p>(5)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进行确认；</p> <p>(6) 开标结束。</p> <p>注：在评审过程中，请潜在投标人保持“政府采购交易系统”在线，专家会对潜在投标人发起询标、澄清，要求投标人对专家提出的询标、澄清及时做出响应、答复。</p>
19.	投标有效期	60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起算）
20.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21.	签字和盖章要求	投标文件须按照招标文件及相关要求签字、盖章。
22.	招标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澄清	招标代理机构将通过“《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鹤壁市政府采购网》、《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鹤壁市)》”网站“更正公告”告知投标人。各投标人须下载招标文件和最新的答疑澄清文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
23.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p>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5 名；由采购人代表 1 名，专家 4 名组成；</p> <p>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评标专家。</p>
24.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3 名
25.	评标办法	详见招标文件的评标办法
26.	中标公示	代理机构接到采购人通知后，将在公告信息发布同一媒体上发布结果公示，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7.	中标人提供的资料	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须提供胶装的中标人纸质投标文件彩色打印 8 套（要求：纸质投标文件与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内容完全相同）。
28.	验收	<p>项目实施完毕后由乙方提出申请，甲方组织第三方或专家进行验收。</p> <p>验收标准：</p> <p>1. 文件完整性验收：检查提交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相关成果资料是否齐</p>

		<p>全，包括环境影响报告书，确保符合成果要求中的内容。</p> <p>2. 技术符合性验收：组织专家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进行技术评审，检查其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法律法规、技术导则和标准要求，评价内容是否全面，分析方法是否科学合理，环境保护措施和对策是否可行有效。供应商须按照专家组意见修改完善并须得到专家组的签字确认。</p> <p>3. 审批通过验收：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审批意见为最终验收依据，若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顺利通过审批，视为验收合格；若因报告编制问题导致未能通过审批，供应商应免费进行修改完善，直至通过审批。</p>
29.	履约保证	<p>履约担保为中标金额的 5%，中标人应在签订合同前向采购人缴纳，缴纳方式为保函，履约保函自缴纳之日起至取得相关部门批复后 1 个月。</p>
30.	付款方式	<p>合同签订后预付合同总金额的 30%作为开展前期工作的基础；编制完成专题报告，通过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专家审查并取得同意签字意见后支付至合同总金额的 70%；取得批复文件后支付至合同总金额的 100%。以上金额支出时间均以财政资金到位时间为准，后续如需履行相关手续的，乙方应无条件配合到位。</p>
31.	监督	<p>本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及其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有管辖权的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p>
32.	解释权	<p>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如投标人须知）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代理机构）负责解释。</p>
33.	其他	<p>1. 本次采购项目落实相关政府采购政策（详见采购文件要求）。</p> <p>2. 响应供应商有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意向的，请登录鹤壁市政府采购网进行供应商融资意向登记，或者在通知公告栏目中获取融资渠道和联系方式。</p>

投标人须知正文部分

一、总 则

1.1. 说明

本项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进行招标。

- (1) 本文件适用于本投标邀请中所述的采购项目。
- (2) “采购人（招标人）”：指本项目采购单位；
- (3) “代理机构”：指受采购人委托的第三方招标代理机构；
- (4) “投标人（供应商）”系指向招标采购单位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
- (5) “中标人（成交人）”系指被确定为承接本项目并负责其实施的投标人（供应商）；
- (6) “货物”系指与该项目项目相配套的设施、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有关技术资料 and 材料；

(7)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承担的现场勘察、测量、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以及售后服务和其他类似的义务。

注：“采购人”与“招标人”，“供应商”与“投标人”按照同一意思理解。

1.2. 投标人应具备的条件：

(1) 符合“投标人资格要求”条件，承认本招标文件所有内容的投标人均为合格的投标人；

(2) 投标人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国家法律、法规和招标人有关规定，并承担投标及履约中应承担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1.3. 有关联合体投标（本项目不适用）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

利义务；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1.4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一切费用自理，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招标人概不负责。

招标代理服务费：参照豫招协[2023]002号文件计取，由中标人支付。

1.5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6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7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8 踏勘现场（不组织）

(1) 投标人（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采购人及代理机构将不组织投标人进行踏勘现场的，投标人（供应商）如认为有必要可自行前往供货所在地对供货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踏勘，以便获取须自己负责的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所有资料。

(2) 投标人（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3) 无论投标人（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是否组织投标人（供应商）进行踏勘现场：

1) 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2) 投标人（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3) 采购人向投标人（供应商）提供的有关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投标人（供应商）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投标人（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9 投标预备会（本项目不召开预备会）

(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2) 投标人应在预备会前 3 天，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在 24 小时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方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二、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构成

要求提供的货物和服务、招标过程、合同条件和技术要求在招标文件中均有说明。

招标文件的内容如下：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第二部分 投标须知

第三部分 合同条款

第四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或者有其他疑问，应及时向招标人（或代理机构）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投标截止日期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包括信函、红章扫描件，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要求招标人（或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未对招标文件提出澄清要求，视为投标人全部认同招标文件。

(2)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3) 投标人应注意网上补遗并及时浏览网上补遗发布的澄清和修改内容，及时登陆交易平台下载澄清答疑文件，编制或修改投标文件，因投标人原因未及时获知澄清、修改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4) 当招标文件和澄清修改文件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三、 投标文件

3.1 投标的语言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人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

3.2 投标文件构成

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不限于）：

一 投 标 函

附 1 投标报价一览表

二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三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四 评分办法商务部分偏差表

五 投标人基本情况

六 其他

七 服务方案

3.3. 投标书（投标文件）编制

3.3.1 一般要求：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本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本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有效；

(1) 投标文件应以中文编写。如投标文件出现中英文不一致的，以中文为准；

(2) 投标文件由投标人按照本文件指定的方式进行上传和递交投标文件，不接受电报、电话、传真、邮寄等方式投标；

(3) 投标人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签字、盖章。

(4) 除本文件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为我国法定计量单位。

3.3.2 投标文件的编制及组成

(1) 投标文件应标明项目名称、采购编号、投标人名称等字样，并编排目录。

(2) 投标文件应包括的内容详见本文件“投标文件格式”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内容。

(3) 投标文件中的图片、截图、复印件（或扫描件）等要保证清晰、完整，便于查阅。

3.3.3 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流程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招投标，全部通过网上报名方式进行报名、下载招标文件、制作电子投标文件、网上加密上传、线上解密等相关事宜。

具体操作程序请参考“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鹤壁市)” (<https://ggzy.hebi.gov.cn:8060>) 网站-服务指南的相关说明。

3.4. 投标报价和货币

(1) 供应商对所投服务须按要求填报投标报价表；供应商的投标报价为本项目所涵盖的项目费用总和。供应商应充分考虑服务期间政策和价格风险，以及所有根据合同或其它原因应由供应商支付的税金和其它应交纳的费用一并计入总价。本次招标文件中没有明确说明的，但法律、法规规定属于本项目基本内容所发生的费用，都将视为包括在报价中，并由投标供应商无条件的负责承担。

(2) 供应商只能提出一个不变价格，采购人不接受任何选择报价；

(3) 投标报价不得高于本项目采购预算（如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成本的，当评标委员会要求该供应商做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应作无效标处理）；

(4) 供应商所报的投标单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将被认为是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5) 全部报价均应以人民币为计量币种，并以人民币进行结算。

3.5 小微企业价格折扣

(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等相关文件要求：对小型、微型企业及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价格给予 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计算结果保留小数点后 2 位（采用四舍五入法）。

(2) 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投标人，按照折扣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 同一供应商，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

(4) 投标人若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将不能享受政府采购扶持小微企业的政策。

3.6 投标有效期

(1) 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投标应在“投标须知表”中规定的时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应当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

(2) 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招标人可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投标人可拒绝招标人的这种要求。接受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文件。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4.1 投标文件的递交

(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投标文件。

(2) 截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投标人未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传输的，视为其撤回投标文件。递交文件截止时间后电子化平台拒绝接收投标文件。

(3) 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至文件解密前，投标人不能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加密时所使用的 CA 数字证书进行更新、续费，可能引起的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等相关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2 投标截止期

投标截止期见《投标须知表》

招标人可以按本须知规定，由于修改招标文件而决定延长投标截止期。在此情况下，招标人和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截止期的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投标截止期。不同意延长投标截止期的投标人，不具参加延长投标截止期后的投标资格。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 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2)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可通过电子化平台撤回其已成功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

(3) 如果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需要对已经成功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修改、补充的，投标人应当重新制作导出完整的电子投标文件，并按要求重新上传至电子化平台。

(4) 电子化平台以投标人最后上传成功的投标文件为准。

(5) 在投标截止期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6) 从投标截止期至投标有效期之间的这段时间内，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文件。

五、开标与评标

5.1 开标一般规定

(1) 投标人应按《投标须知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参加开标会议。

(2)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5.2 开评标程序

(1) 采购人（代理机构）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方式准时开标。

(2) 开标会议由采购人（代理机构）主持：

1) 投标截止时间点宣布投标截止，宣布开标纪律；

2) 公布投标单位信息；

3) 投标人使用与制作投标文件时同一数字认证证书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 4) 公布唱标;
- 5)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进行确认;
- 6) 开标结束。

说明:

(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各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应提前进入远程开标系统(大厅) **进行在线签到(务必进行此操作)**。进入相应标段的开标会议区收听观看实时音视频交互效果并及时在群聊板中反馈,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

(2)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主持人将在系统内公布供应商名单,然后通过开标会议区发出投标文件解密的指令,供应商在各自地点按规定时间自行实施远程解密(供应商远程解密方法详见操作手册),供应商解密限定在规定时间内完成。

(3) 供应商仔细阅读《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鹤壁市) (<https://ggzy.hebi.gov.cn:8060>)》网站-服务指南→“政府采购操作手册(第一电子交易系统)”,按照手册要求进行操作, **未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进行在线签到造成其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供应商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

(4) 因供应商网络与电源不稳定、未按操作手册要求配置软硬件、解密锁发生故障或用错、故意不在要求时限内完成解密等自身原因,导致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供应商撤销其投标文件。

(5) 各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未能在开标会议区内全程参与交互的,视为放弃交互和放弃对开评标全过程提疑的权利,供应商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

(6) 因系统故障、供应商数量较多或其它非人为因素导致解密时间需要延长的,采购人(代理机构)有权适时延长解密、确认开标时间。

(7) 开标会议结束后,主持人将在系统内通过开标会议区发出确认开标的指令,供应商在各自地点按规定时间自行实施远程确认开标(供应商远程确认开标方法详见操作手册),供应商确认开标限定在倒计时发起后规定的时间内在线确认开标。因供应商网络与电源不稳定、未按操作手册要求配置软硬件、CA 锁发生故障或用错、故意不在要求时限内完成确

认等自身原因，导致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确认开标的，视为供应商放弃投标。

5.3 投标人的资格审查

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招标人（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并记录结果。

资格审查	审查标准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信誉要求	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资格要求的其他内容	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5.4 评标及评标结果

(1) 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按投标须知表中确定的评委数量、评委确定方式组建。

(2) 评标委员会须按投标资料表中所述评标办法，公平、公正、择优确定中标人。

(3) 在评标过程中，出现各类带有争议性或不明确性问题均由评标委员会共同研究确定。若各评委意见不一致时，须经评标委员会全体人员独立表决并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形成最终书面决议。书面决议须经评标委员会全体人员签名确认并对所有评委具有约束力。

(4) 参加评标会议的人员应对评标全过程的一切相关资料及信息进行保密，不得向任何人员泄露（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情形除外）。

(5) 在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比较过程中，投标人对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施加任何影响的行为，都将导致被取消投标资格。

(6)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7) 按投标资料表中确定的评标办法确定中标候选人排名顺序；

(8) 评标委员会填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

5.5 详细评标办法

(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本须知规定，只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进行评价和比较。

(2) 评委按本项目“招标文件”中操作程序进行评标，并按《评标办法》独立地对各

投标人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5.6 评标（评审）报告

(1) 评标委员会评审结束后，编制评标（评审）报告。

(2) 采购代理机构（招标人）应当在评标结束后 1 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5.7 中标（成交结果）公示

代理机构接到采购人定标通知后，将在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中标（成交结果）公示。所有参与本项目的供应商从采购公告发布网站上获取中标结果信息，采购人（代理机构）不再另行通知。

5.8 质疑与投诉

(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书必须署名，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供应商代表签字（盖章），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 (一)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三)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四) 事实依据；
- (五) 必要的法律依据；
- (六)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否则，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予接收。

(2)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3)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按有关规定，向有关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4) 供应商质疑、投诉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文件要求执行。

附：质疑函及投诉书范本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
法律依据：.....
.....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投诉书范本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
地 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 址：..... 邮编：.....
被投诉人 1：.....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年.....月.....日,向.....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年.....月.....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
法律依据：.....
.....

投诉事项 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投诉书制作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5.9 中标通知书

(1)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2)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六、授予合同

6.1 授标及废除授标

(1) 采购人（招标人）保留在授标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投标，以及宣布招标程序无效或拒绝所有投标的权利，而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2) 采购人中标通知书发出之前及发出之后，招标人若查实中标人存在下列行为之一，均可废除授标：

- 1) 经查实弄虚作假或与其他投标人串通骗取中标；
- 2) 于投标有效期终止之前撤回投标文件；
- 3) 因中标人过错而未能按照规定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 4)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明显损害招标人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3) 中标人因上述原因被废除授标，招标人可以重新招标或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或评标委员会确定的排列顺序，依次选择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作为中标人，依次类推，但弃标后如果剩余合格的供应商不足的三家的，采购人应予重新组织招标活动。

(4) 中标人因上述原因被废除授标，至少将要承担下列违约责任：

1) 招标人重新确定中标人的中标价若高出弃标人的中标价，其差价部分视为弃标人违约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招标人有权追偿。

2) 承担因此可能给招标人造成的其它损失。

6.2 签订合同

采购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6.3. 项目验收

采购人应当及时对采购项目进行验收，采购人可以自行组织验收或者委托第三方机构验收。

6.4 其他补充的内容

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本项目落实中小微型企业扶持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

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鹤壁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鹤财购[2022]8号）等文件的规定，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给予20%（货物和服务项目）、5%（工程项目）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评标价不作为成交价和合同签约价，成交价和合同签约价仍以其投标文件中的报价为准。

注：本项目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20%的扣除。

2)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投标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否则不予认可。

3) 根据财政部《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中标、成交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招标人或者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投标人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七、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河南省盘石头水库位于海河流域卫河支流淇河中游原盘石头村附近，现状总库容 6.08 亿 m³，控制流域面积 1915k m²，属于大（2）型水利枢纽工程。河南省盘石头水库扩容工程主要建设内容为大坝加高、新建副坝、导流放空洞，泄洪洞、非常溢洪道、输水洞、防汛路改扩建等。

1.1 服务范围及目标

（1）开展河南省盘石头水库扩容工程环境影响评价技术服务，编制河南省盘石头水库扩容工程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并取得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批复；

（2）编制河南省盘石头水库扩容工程水污染防治规划，取得政府或主管部门批复。

1.2 服务成果及质量要求

（1）服务成果

《河南省盘石头水库扩容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相关成果纸质文件 20 套及电子版；

《河南省盘石头水库扩容工程水污染防治规划》及其相关成果纸质文件 20 套及电子版。

供应商根据国家、项目所在地地方政府和行业有关法律、法规、技术规范和标准要求，开展该项目的技术咨询工作，编制完成技术服务成果文件，并按主管单位、评审意见要求补充、修改完善。

（2）质量要求

合格，满足现行产业政策、环保政策、法律法规及相关规程规范要求，通过相关主管部门审查及批复。

二、执行标准

1. 国家标准：严格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国家法律法规；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总纲》（HJ 2.1）、《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表水环境》（HJ 2.3）、《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 2.2）、《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 2.4）、《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生态影响》（HJ 19）、《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等相关技术导则要求；符合《河南省水污染防治条例》等地方性法规。

2. 行业及地方标准：参照水利行业相关技术规范，以及项目所在地省级、市级有关环境保护、环境影响评价的地方性法规、标准和政策文件，如地方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及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等要求。

三、目标任务

1. 全面、科学、准确地分析水库扩容工程建设及运营过程中对周边生态环境、水环境、大气环境、声环境等可能产生的影响，识别潜在环境风险。

2. 提出切实可行的环境保护措施和环境风险防范对策，最大程度降低工程建设和运营对环境的负面影响，确保工程建设符合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要求，实现工程建设与生态环境保护协调发展。

3. 编制符合相关审批要求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协助采购人顺利通过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组织的环境影响评价

审批，为水库扩容工程顺利推进提供前置要件保障。

四、服务内容

1. 前期调研与资料收集

- 收集项目所在地的自然环境资料，包括地形地貌、气象气候、水文地质、土壤、动植物资源等。
- 收集社会环境资料，如区域人口分布、经济发展状况、基础设施、环境功能区划、相关规划等。
- 深入了解水库扩容工程的设计方案、施工工艺、建设内容、运营方式等详细信息，明确工程可能产生的环境影响环节。

2. 环境现状调查与评价

- 开展水环境现状调查，对水库及周边地表水、地下水水质进行监测与分析，评价水环境质量现状。
- 进行大气环境现状调查，监测项目区域大气污染物浓度，评估大气环境质量。
- 开展声环境现状调查，监测项目周边声环境质量，分析声环境现状。
- 进行生态环境现状调查，评估项目区域动植物种类、数量、分布，以及生态系统结构与功能等。

3. 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

- 预测工程施工期和运营期对水环境的影响，包括水量、水质变化，以及对周边水体生态系统的影响。
- 分析工程建设和运营对大气环境的影响，如施工扬尘、车辆尾气等对周边大气质量的影响。
- 预测工程施工和运营产生的噪声对周边声环境敏感点的影响。
- 评估工程对生态环境的影响，包括对动植物栖息地、生态系统完整性、生物多样性等方面的影响。
- 识别工程潜在的环境风险，如施工过程中化学品泄漏、运营期溃坝等风险，并进行风险分析与评价。

4. 环境保护措施与对策

- 针对施工期和运营期提出水污染防治措施，包括施工废水处理、运营期库区水质保护等。
- 制定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减少施工扬尘、废气排放等对环境的影响。
- 提出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降低施工和运营噪声对周边居民等的影响。
- 制定生态保护与恢复措施，包括生态补偿、植被恢复、野生动物保护等。
- 提出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降低环境风险发生的可能性及危害程度。

5. 公众参与

- 按照相关规定协助开展公众参与工作，通过公示、问卷调查、召开座谈会等形式，广泛征求项目周边单位、居民等公众对项目建设的意见和建议，并对公众意见进行分析、处理和反馈。

6.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编制

- 根据上述调查、分析和评价结果，按照相关规范和要求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内容应全面、准确、规范，分析论证科学合理，提出的措施和建议具有可操作性。

五、成果要求

1.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提交《河南省盘石头水库扩容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相关成果纸质文件 20 套及电子版（PDF 格式和可编辑格式，如有图纸则需提供 DWG 格式的电子文件）；《河南省盘石头水库扩容工程水污染防治规划》及其相关成果纸质文件 20 套及电子版（PDF 格式和可编辑格式，如有图纸则需提供 DWG 格

式的电子文件)。提交报告书应符合国家及地方相关技术规范和审批要求,内容完整、数据详实、分析透彻、结论明确。

2. 其他成果: 公众参与相关资料, 包括公示材料、调查问卷、公众意见汇总及处理情况说明等; 提供环境现状监测报告、相关专题分析报告等支撑性文件。

3. 供应商应当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内容和结论负责。

4. 供应商对委托的技术工作进行独立的、客观公正的服务, 不受任何外力的干扰。

5. 最终项目成果所有权和使用权均属于采购方所有。未经采购方同意,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转让和使用本项目成果。

六、人员要求

1. 拟派项目负责人: 具备水利类或环境类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 主持过类似水利工程环境影响评价项目。

2. 技术团队(拟派项目组成员): 人员配备齐全, 拟派项目团队成员应具有相应的专业技术职称, 具备扎实的专业知识和实践经验, 能够熟练运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方法开展工作。

3. 所有参与项目的人员应遵守职业道德和保密规定, 不得泄露项目相关信息。

七、验收标准

1. 文件完整性验收: 检查提交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相关成果资料是否齐全, 包括环境影响报告书, 确保符合成果要求中的内容。

2. 技术符合性验收: 组织专家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进行技术评审, 检查其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法律法规、技术导则和标准要求, 评价内容是否全面, 分析方法是否科学合理, 环境保护措施和对策是否可行有效。供应商须按照专家组意见修改完善并须得到专家组的签字确认。

3. 审批通过验收: 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审批意见为最终验收依据, 若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顺利通过审批, 视为验收合格; 若因报告编制问题导致未能通过审批, 供应商应免费进行修改完善, 直至通过审批。

八、评标办法

(综合评估法)

(一) 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组成

评标由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评标专家由招标人在开标前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约定办法抽取。评标委员会推举主任委员（组长）1人，主持评标工作。评标委员会对评标结果负责。

(二) 评标依据

评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招标文件的有关规定。

(三) 评标原则

评标工作遵循公平、公正和择优的原则。

(四) 评标纪律

- 1、评标活动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 2、评标依据是有关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
- 3、评标委员会成员与投标人有下列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 3 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 3 年内担任投标人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 3 年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 (4) 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投标人有其它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 4、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 (2)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 (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 (5) 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5、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 (1) 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投标人；
- (2) 接受投标人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情形除外；
- (3) 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招标人的倾向性意见；
- (4) 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 (5) 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 (6) 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 (7) 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

6、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7、评标期间，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或者影响评标过程和结果；

8、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与任何投标人或者与招标结果有利害关系的人进行私下接触。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成员及参加评标工作的有关人员不得私自活动，并将各种通讯工具交由监督人员保管；

9、评标委员会成员及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向其他人员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10、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中标结果确定前应当保密；

11、对违反纪律者，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的有关规定予以政纪和经济处分；情节严重的，由组建评标专家库的政府部门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取消担任评标专家的资格；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五）评标程序

1、资格审查

开标结束后，招标人（代理机构）依据招标文件的有关规定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若投标人资格审查不通过，则不进入下一步初步评审程序。

2、初步评审（符合性审查）

（1）形式评审：评标委员会根据下列表格中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形式评审，并记录评审结果。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或其他登记文件）是否一致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格式	是否符合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格式”及响应格式要求

（2）响应性评审：评标委员会根据下列表格中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响应性评审，并记录评审结果。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投标内容	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质量	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服务期限	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有效期	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有效投标报价确定	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投标人或其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不予通过：

1) 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承诺函或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实质性要求；

2) 投标文件含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3) 投标人未按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4) 在本次采购过程中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①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均相同的；

②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③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④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⑤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⑥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⑦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⑧其他涉嫌串通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情形。

5) 在形式评审、响应性评审中，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不符合评标办法中规定的任何一项评审标准的。

6) 存在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4) 实质性响应指投标文件所提供的有关资格证明文件、提交的投标承诺函、投标报

价、投标有效期、投标文件签署和盖章等与招标文件要求的条款、条件相符，没有重大偏差。

(5) 投标文件的响应相对于招标文件要求的偏差，该偏差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为正偏离；劣于的，为负偏离。投标文件中的服务期限或其它内容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不构成无效投标条件。

3、详细评审

详细评审是对初步评审合格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的评审因素进行量化评分，其主要内容和分值如下：

序	评分项	评分标准		分值
1	报价部分 (20分)	通过初步评审合格投标人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投标报价得分=（基准价/投标报价）×20%×100 注：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基准价和投标报价（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价格予以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扣除后的价格只参与评审，不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中标价和合同签约价仍以其投标文件中的报价为准。		20分
2	商务部分 (20分)	类似业绩	近5年（2021年1月1日以来，以环境影响报告书批复时间为准）具有1项国内大型水利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服务业绩，且通过省级及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批复的业绩得1分，最多得2分。 注：①提供中标通知书扫描件、合同扫描件、报告批复公示截图及相关证明资料。 ②该项类似业绩与项目负责人业绩、技术负责人业绩不重复计取。	2分

		<p>1. 拟派本项目团队人员（项目负责人及技术负责人除外）：</p> <p>①团队人员配备涵盖环境科学、环境工程、生态学、水文水资源、水利工程专业领域的技术人员，每提供一个专业人员学历证书的得 0.4 分，最多得 2 分；（上述提供人员专业领域有重复专业的，不累计得分）。</p> <p>②团队人员具有水利类或环境类高级及以上职称的，每提供一个得 0.5 分，最多得 5 分。</p> <p>③团队人员具有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的，每提供一个得 0.5 分，最多得 5 分。</p> <p>注：提供人员身份证、本单位近 6 个月中任意一个月的为其缴纳社保的证明；提供人员学历证书，职称证书，职业资格证书涉及评分项的相关资料扫描件。</p>	12 分
		<p>2. 拟派本项目技术负责人：</p> <p>①具有水利类或环境类高级及以上职称且具有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的得 2 分；最多得 2 分。</p> <p>②近 5 年（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环境影响报告书批复时间为准）具有主持编制过国内水利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服务业绩且取得省级及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批复的得 1 分，最多得 1 分。</p> <p>注：提供技术负责人身份证、本单位近 6 个月中任意一个月的为其缴纳社保的证明、职称证书、职业资格证书涉及评分项的相关资料扫描件；提供技术负责人业绩（中标通知书扫描件、合同扫描件、报告批复公示截图）。</p>	3 分
		<p>供应商对本项目服务有承诺，服务承诺具体到服务要求的具体细项：</p> <p>1. 承诺环评报告初稿交付时间≤365 日历天的，得 0.5 分；承诺专家评审会意见修改反馈时间≤5 日历天，得 0.5 分；最多得 1 分</p> <p>2. 承诺建立 24 小时沟通渠道、定期汇报机制，响应突发环境问题的时间≤4 小时等实质性有利于项目实施的条款，每提出一项得 0.5 分，最多得 1 分；</p> <p>3. 提出额外服务内容，每提出一项有利于项目实施内容的得 0.5 分，最多得 1 分。</p>	3 分

3	服务方案 (60分)	1. 对本项目的理解和认识	<p>供应商结合项目实际情况，编制对本项目的理解及认识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项目背景与概况分析、环境影响识别与分析、环境保护措施与可行性、公众参与与风险应对等方面进行打分：</p> <p>①方案表述完整，有高于完成本项目全部需求情况的，得 10 分；</p> <p>②表述符合完成本项目需求的，得 5 分；</p> <p>③表述不能完成本项目需求情况或没有提供的，得 0 分；</p>	10 分
		2. 总体服务方案	<p>供应商结合项目实际情况，制定相应的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组织架构、人员配备、工作细则、专家评审方案等方面进行打分：</p> <p>①方案表述完整，有高于完成本项目全部需求情况的，得 10 分；</p> <p>②表述符合完成本项目需求的，得 5 分；</p> <p>③表述不能完成本项目需求情况或没有提供的，得 0 分；</p>	10 分
		3. 进度计划方案	<p>供应商结合项目实际情况，制定进度计划方案。从时间进度安排、项目前期准备、项目中期实施、项目后期落实等方面进行打分：</p> <p>①方案表述完整，有高于完成本项目全部需求情况的，得 10 分；</p> <p>②表述符合完成本项目需求的，得 5 分；</p> <p>③表述不能完成本项目需求情况或没有提供的，得 0 分；</p>	10 分
		4. 重难点分析	<p>供应商结合项目实际情况，对项目进行重难点分析，包括但不限于项目现状分析、水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对相关政策规定相符性分析、对项目所在区域的影响分析等方面进行打分：</p> <p>①方案表述完整，有高于完成本项目全部需求情况的，得 10 分；</p> <p>②表述符合完成本项目需求的，得 5 分；</p> <p>③表述不能完成本项目需求情况或没有提供的，得 0 分；</p>	10 分
		5. 质量控制与安全文明措施	<p>供应商具备完善的质量保证体系，包括但不限于：环境影响评价质量控制制度、环境影响评价质量控制信息化管理系统、环境影响评价技术交流与培训制度、安全管理体系与制度、安全保障、文明规范、环境风险防控等进行打分：</p> <p>①方案表述完整，有高于完成本项目全部需求情况的，得 10 分；</p> <p>②表述符合完成本项目需求的，得 5 分；</p> <p>③表述不能完成本项目需求情况或没有提供的，得 0 分；</p>	10 分
		6. 拟投入的设施设备	<p>供应商结合项目实际情况，对拟投入的设备，包括但不限于设备的功能性、环保性、安全性及与项目的适配性等方面进行打分：</p> <p>①方案表述完整，有高于完成本项目全部需求情况的，得 10 分；</p> <p>②表述符合完成本项目需求的，得 5 分；</p> <p>③表述不能完成本项目需求情况或没有提供的，得 0 分；</p>	10 分

注： 以上涉及评分项的证件、证书、证明文件扫描件附进投标文件，否则不得分。

(1) 评标委员会成员独立对投标人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投标人的最终得分为各评委赋分的平均值：对每位投标人的得分的进行汇总时，

取各评委对该投标人的评分的平均值作为该投标人的最终得分。本条计算分值均保留两位小数（“四舍五入”至小数点后两位）。

（2）**投标人综合得分为以上评分项之和。**

（3）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4）**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六）**推荐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人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第一至第三中标候选人。

若出现两个或多个得分相同，则按“**投标报价低者优先**”进行排序，得分且投标报价都相同的，按**服务方案**优劣顺序排序。若以上均确定不了排序的，由招标人自行确定。

（七）**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

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八) 推荐中标候选人及提交评标报告

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应当限定在三名，并标明排列顺序。招标人应当接受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不得在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之外确定中标人。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等原因的，招标人可以重新招标或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招标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依次类推，但弃标后如果剩余合格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招标人应予重新组织招标。

评标委员会根据规定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

第三部分 合同书格式和基本条款（参考）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河南省盘石头水库扩容工程环境影响评价项目

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备案编号：

甲方合同编号：

甲方：鹤壁市水利局

乙方：

甲方合同法律审核部门：河南明星律师事务所

签订时间：年 月 日

(甲方)(项目名称)委托(代理机构名称)进行了政府采购。按照评委会评审推荐、甲方确定乙方为中标单位。现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文件

下列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文件及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 招标采购文件
2. 投标文件
3. 乙方在投标时的澄清等
4. 中标通知书
5. 合同补充条款或说明
6. 相关附件及电子版资料

第二条 合同内容

一:采购内容

根据双方约定，由乙方为甲方就河南省盘石头水库扩容工程环境影响评价项目提供技术咨询服务并编写《河南省盘石头水库扩容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相关成果文件、《河南省盘石头水库扩容工程水污染防治规划》及其相关成果文件，并取得相关部门批复。

二:合同要求(应为乙方投标文件的服务要求及投标承诺)

- 1、根据国家、项目所在地地方政府和行业有关法律、法规、技术规范和标准要求，开展该项目的技术咨询工作，编制完成技术服务成果文件，并按主管单位、评审意见要求补充、修改完善。
- 2、对委托的技术工作进行独立的、客观公正的服务，不受任何外力的干扰。
- 3、合同签订后 365 天内，完成成果文件编制工作。

4、协助完成项目技术服务成果文件上报主管部门审核、审批。

5、对项目所需的公众参与工作，提供相应的技术支持。

6、项目结束后，乙方需提供最终成果资料（图、文、表）纸质版装订 20 套，电子版一套移交至甲方。

7、技术服务内容应符合招标文件第二部分第七章采购需求。

第三条 合同总金额

本合同服务总金额：¥元。

大写：。

本合同总价款包括服务期间必须的日常物料、易耗品、工具、调试费、培训费等相关费用。本合同执行期内因工作量变化而引起的服务费用的变动，在双方事先协商一致的前提下签订补充合同，但因此而增加的服务费用不得超过原中标金额的 10%。

第四条 权利义务和质量保证

1. 甲方保证服务期间，对乙方工作给予支持，提供水、电、场地等必须的基础工作条件。如乙方有需要，还应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有关图纸、数据、资料等。没有甲方事先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内。

2.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一旦出现侵权，索赔或诉讼，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乙方保证服务不存在危及人身及财产安全的隐患，不存在违反国家法规、法令、法律以及行业规范所要求的有关安全条款，否则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第五条 付款方式

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 乙方向甲方提交下列文件材料，经甲方审核无误后支付采购资金：

(1)经甲方确认的发票；

(2)经甲乙双方确认签署的《验收报告》(或按项目进度阶段性《验收报告》);

(3)其他材料。

3. 款项的支付进度以招标采购文件的有关规定为准:

合同签订后预付合同总金额的 30%作为开展前期工作的基础; 编制完成专题报告, 通过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专家审查并取得同意签字意见后支付至合同总金额的 70%; 取得批复文件后支付至合同总金额的 100%。以上金额支出时间均以财政资金到位时间为准, 后续如需履行相关手续的, 乙方应无条件配合到位。

第六条 履约保证金

1. 乙方在签订本合同之日, 向甲方提交合同履约保证金元(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10%)。

2. 履约保证金有效期为甲乙双方最终验收后 1 个月内。到期后, 甲方向乙方无息退还。

3. 如乙方未能履行、或未能完全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 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履约保证金扣除甲方应得的补偿后的余额在合同期满后 10 天内无息退还乙方。

第七条 验收

1. 服务期限:至,

服务地点:根据项目要求进行服务

验收时间:根据项目进展情况及时验收

验收地点:鹤壁市水利局

2. 乙方应对提供的服务成果作出全面自查和整理, 并列出清单, 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的服务条件依据, 清单应随提供的服务成果交给甲方。

3. 验收时, 甲乙双方必须同时在场,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不符合合同内容规定的, 甲方有权拒绝验收。乙方应及时按本合同内容规定和甲方要求免费进行整改, 直至验收合格, 方视为乙方按本合同规定完成服务。验收合格的, 由双方共同签署《验收报告》。

在经过两次限期整改后，服务仍达不到合同文件规定内容的，甲方有权拒收，并可以解除合同；由此引起甲方损失及赔偿责任由乙方承担。

4. 甲方可以视项目规模或复杂情况聘请专业人员参与验收，大型或复杂项目，以及涉及专业服务内容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第三方质量检测机构参与验收，也可以视项目情况邀请参加本项目投标的落标人参与验收。

5. 如根据项目实施情况需要分阶段验收，则双方分阶段签署《验收报告》。

6. 如果合同双方对《验收报告》有分歧，双方须于出现分歧后 7 天内给对方书面声明，以陈述己方的理由及要求，并附有关证据。分歧应通过协商解决。

第八条 项目管理服务

乙方应组建技术熟练、称职的团队全面履行合同，并指定不少于一人全权全程负责本项目服务的落实，包括服务的咨询、执行和后续工作。项目负责人姓名：；联系电话：。

第九条 分包

除招标采购文件事先说明、且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分包、转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条 合同的生效

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2. 生效后，除《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所交付服务成果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在得到甲方通知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采取补救措施，逾期仍未采取有效措施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或扣留履约保证金；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5% 的违约金。

2.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服务，甲方应向乙方偿付拒付服务费用 5% 的违约金。

3. 乙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交付服务的，每逾期 1 天，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的 1%

的违约金。如乙方逾期达 30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在此情况下，乙方给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高于违约金的，对高出违约金的部分乙方应予以赔偿。

4. 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合同款的，每逾期 1 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 0.5‰ 违约金，但累计违约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 5%。

5. 其它未尽事宜，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 15 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应证明，结算服务费用。未履行的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初步协商，并向主管部门和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报告。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于承担责任。

第十三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1. 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服务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在解释或者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双方应通过协商方式解决。

3. 经协商不能解决的争议，双方可选择以下第 1 种方式解决：

①向鹤壁市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②向鹤壁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

4. 在法院审理和仲裁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可以履行的仍应按合同条款继续履行。

第十四条 其他条款

1. 本项目履约担保为中标金额的 5%，中标人应在签订合同前向采购人缴纳，缴纳方式为保函，履约保函自缴纳之日起至取得相关部门批复后 1 个月。

2. 若因甲方原因造成工作延误的，则乙方工作时间相应顺延；若因乙方原因造成工作延误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讨违约责任，相关部门审查及批复时间不包含在合同工期内。

第十五条 其他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规定的，经双方协商，办理政府采购手续后，可签订补充合同，所签订的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

甲方：

名称：（盖章）

地址：鹤壁市淇滨区九州路 117 号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开户银行：中原银行鹤壁分行营业部

银行帐号：5000580000011

时间：{{合同签署时间}}

甲方：

名称：（盖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特别说明：

1. 该合同作为参考，具体以双方协商签订的合同为准
2. 根据《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 50 条规定：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第四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 (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采购编号： _____

投标人名称： _____ (全称并加盖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电子签名或电子印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一 投 标 函

附 1 投标报价一览表

二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三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四 评分办法商务部分偏差表

五 投标人基本情况

六 其他

七 服务方案

一： 投 标 函

致： _____（招标人）：

我们收到贵方 _____（项目名称）招标文件（采购编号： _____），经研究，我单位决定参加该项目投标。并授权 _____（姓名），全权代表我单位提交下述投标文件。并同时宣布愿意遵守下列条款。

投标总价：大写人民币 _____（小写¥ _____元）。

1. 本次投标所报内容完全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写，所有内容都是真实、准确的。
2. 我方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全部合同责任和义务。
3.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4. 本次投标自开标日起有效期为 60 日历天。
5. 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6. 我方理解并同意：采购方保留在授标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投标，以及宣布招标程序无效或拒绝所有投标的权利，而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7. 如我方中标，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前，由我方交纳招标代理费用。
8.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 _____

电话： _____ 邮箱： _____

投标人名称： _____（全称并加盖电子公章）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 1

投标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大写) 人民币 _____ (小写) 元: _____		
投标范围	采购文件包含的内容及相关服务		
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____日历天内完成(不含上级部门审查及批复时间)		
质量要求	合格, 满足现行产业政策、环保政策、法律法规及相关规程规范要求, 通过相关主管部门审查及批复。		
投标有效期	60 日历天 (从投标截止之日起算)		
备 注			

投标人名称: _____ (全称并加盖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电子签名或电子印章)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投标报价一览表说明

(1) 投标报价应与投标须知、合同条款、工作内容及范围等招标文件一起参照阅读。

(2) 投标人投标报价时，应仔细阅读招标人提供的技术资料，结合已有资料和下一步工作的需要自行测算，投标报价中应包含为获得已有资料所支付的费用。

(3)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包括招标文件“七 采购需求”的规定，完成所有工作并提供全套成果文件及后续服务的全部费用，包括成本、利润、税金等，并考虑了应由投标人承担的义务、责任和风险所发生的费用，同时包括：

①为完成本项目工作所必需的应由中标人负责的科学研究费用；

②中标人提交的成果文件经上级主管部门审查以及由招标人组织的咨询审查后，按审查意见及咨询意见进行修改、变更等工作费用；

③为完成本招标文件规定的义务，投标人认为有必要计入的其它费用。

二：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投 标 人：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 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 名： _____ 性 别： _____

年 龄： _____ 职 务： _____

系 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 _____（全称并加盖电子公章）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即投标人代表）。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代理人：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

单位：_____部门：_____职务：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全称并加盖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名或电子印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参加该项目招投标活动的无须提供该委托书，可空白。

2. 附委托代理人（即投标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扫描件）

五：投标人基本情况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营业执照号						
成立时间			注册资金			
经营范围						
备注						

本表后应附：投标人资格要求的相关资料或承诺（根据招标文件“第二部分 投标须知前附表 第 10 项 投标人资格要求”提供相应资料）。

附 1:

资格条件承诺函

我方_____（投标人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或其他相关证明资料，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成立不足 3 年的为成立至今），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我方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在评审环节结束后，自愿接受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的检查核验，配合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证明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_____（全称并加盖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名或电子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 2:

投标人关于资格要求信誉方面的承诺

_____（采购人）：

我公司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中，作出如下承诺：

我公司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中，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我单位未有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网站或“中国政府采购”网站“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不良记录，我单位对此予以承诺，并对承诺书真实性负责，提供虚假承诺我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我公司及拟任项目负责人没有被全国环境影响信用平台 (<https://xypt.china-eia.com/XYPT/>) 列入限期整改名单或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我单位对此予以承诺，并对承诺书真实性负责，提供虚假承诺我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如采购人（代理机构）通过网上查询发现我单位有不该承诺的情形，我单位放弃中标资格，并接受采购人及相关主管部门的处理与处罚。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_____（全称并加盖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名或电子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 3:

投标人书面声明函

_____（采购人）：

我公司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项目活动中，作出如下承诺：

一、未挂靠、借用资质进行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

二、我单位提供的相关文件、证明材料均真实、有效。

三、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不存在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若发现我方存在上述问题，愿按照政府采购相关规定接受处罚，列入政府采购黑名单并处相应罚金。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_____（全称并加盖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名或电子印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投标人认为不足可以另附附件）

后附资格要求的其他相关证明资料：

- 1.营业执照或其他相关证明资料；
- 2.全国环境影响信用平台截图（投标人及拟派项目负责人）；
- 3.项目负责人相关证明资料；
-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六：其他

1. 投标人认为为响应招标文件有必要附加的其他资料；
2. 涉及评分项中需要投标人提交的相关资料。

附 1:

承 诺 书

我公司已经仔细阅读了该项目招标文件相关要求，我公司对此完全响应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在规定的期限内按照要求做好服务工作。如若出现违约行为，我单位将无条件接受违约处理、并放弃我单位中标资格。我单位知悉违约责任及其处理，并无条件接受：给采购单位及他人造成损失的，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投标人名称：_____（全称并加盖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名或电子印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 2：（投标人根据采购文件及评标办法要求或自认为需要提供的自行补充填写，格式不限）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的承接单位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河南省盘石头水库扩容工程环境影响评价（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_____（全称并加盖电子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

-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
-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中小企业划分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 该声明函投标人可根据实际情况选填，若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将不能享受政府采购扶持小微企业的政策。

七：服务方案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自行编制）